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征集省科技专家库企业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省高企协会、省创投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活动中的主体作用，支持企业全面参与科技决策，提高企业参与项目指南编制、评审论证、验收评价等环节比例，持续迭代完善省科技专家库，根据《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浙科发规〔2023〕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征集企业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征集对象。科技领军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济财务人员或科技风险投资专家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。围绕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，聚焦人工智能、

集成电路、量子科技、生物科技、新能源、低空经济、人形机器人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等相关领域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，敢于抵制影响秉公履职的行为和现象，客观公正，作风民主；

2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（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，从其法定退休年龄），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（咨询）等工作；

3. 不存在学术失范、学术道德问题，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企业技术专家。在企业从事科技研发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包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），或科技型企业的首席技术人员、技术研发总负责人等，或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，或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高级职务，或是国际标准起草人，科研业绩突出的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。

2. 企业管理专家。具有丰富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，科技风险投资工作

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企业经济专家。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，包括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，或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，或在企业性质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(一) 自主申请。相关企业人员登录浙江省科技管理运行平台 (<https://pm.kjt.zj.gov.cn>)，在“业务快速入口”—>“科技专家”下点击“专家管理”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报。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，递交信息是否真实、可靠进行审核，落实推荐责任并上报。省科技厅将把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

(二) 定向邀请。本次征集开通绿色快速服务通道，由省级有关部门、设区市科技局、省高企协会、省创投协会等提供符合征集条件的企业专家推荐名单（见附件），推荐报送时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。经省科技厅资格复核后，统一开展定向邀请并办理入库手续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省级各有关部门、设区市科技局、省高企协会、省创投协会高度重视本次征集工作，按照“名额不限、应征尽征”的原

则，加强服务指导，积极组织动员辖区、辖管内企业创新主体申报，并做好相关企业专家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企业专家所在单位、归口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核推荐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专家审核工作，确保专家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存在违法违规、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等专家不予推荐。

（三）本次企业专家专项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企业专家推荐名单通过浙政钉反馈或者报送至邮箱 zjsxmzxzjk@163.com（包括 excel 版文件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）。同时，省科技专家库实行常年动态征集，符合条件的在集中征集截止后可继续通过自主申请等方式入库。

联系人：张心梓、姜慧、郭荣民，联系方式：0571-81051446、81051493、87054693、85118011（技术支持）

- 附件：1. 企业专家入库推荐名单
2.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2025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 1

企业专家入库推荐名单

推荐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归口单位: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专家类型	职称/职务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...							

附件 2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海洋经济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数据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林业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疾控局、省文物局、省科协、省税务局、浙江海事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